「崇右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三人；董事長一人，由當屆董事互選之；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。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。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熱心教育事業者。 二、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。	第七條 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五人；董事長一人，由當屆董事互選之；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。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。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熱心教育事業者。 二、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。	一、考量選聘適合董事人選不易。 二、參考他校董事會董事總額未達十五人。 綜上因素，本校法人董事會擬修正董事總額為十三人。